重庆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文件

重大科管办〔2018〕4号

**关于开展2018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**

园区各企业：

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提高园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通知》（教发厅函﹝2018﹞69号）、《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区“安全生产月”和安全生产“渝州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沙安办﹝2018﹞93号、重大校综﹝2018﹞13号文件精神，结合科技园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现就2018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有关事宜通知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为主题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密围绕区、校总体工作部署，广泛贴近实际、融入社会、内容具体、形式多样、有力度、有深度、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深入宣传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，提高企业和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，为促进园区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，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年6月1日至30日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专项宣传贯彻工作。6月8日是全国统一的安全宣传咨询日。科技园通过园区电子显示屏、网站、微信、QQ及园区实地张贴等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相关方面的安全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安全培训。组织园区相关企业负责人、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制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。

（三）发布安全信息。6月1日至30日，园区各企业将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相关信息上报科技园，园区进行整理汇编，并以合适的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四）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，各企业要组织力量，集中时间，对本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大检查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、易爆易燃物品的生产，以及公众聚集场所、建筑施工等方面的安全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隐患，特别是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隐患，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及时进行整治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策划，认真组织。各企业必须本着对职工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把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，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。企业领导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中亲自挂帅。要围绕主题，以深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、倡导安全文化、健全安全规章、落实安全责任、加大源头治理、改善安全状况、实现本质安全为目标。

（二）丰富内容、创新形式、注重效果。今年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要在总结以往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经验的基础上，紧紧围绕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的主题，按照丰富内容、创新形式、注重效果的原则，结合本企业的特点，组织安全知识宣传，开展安全知识答题、专项整治及应急救援大演习等活动。

重庆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